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2022年产业扶持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16605.3286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1. 自评工作开展有一定欠缺，初次提交材料较为混乱，较多缺漏，且按子项分散，未曾整合，反映出该项目未能全过程按整体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2. 二次提交的自评材料仍存在一定欠缺，例如调整的具体原因的合理充分性欠缺佐证，亦无相其余调整手续的文件。综上，扣3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5	项目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府办〔2020〕21号）、《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18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19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抗疫信贷扶持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火炬疫防指〔2020〕59号）、《关于2022年火炬开发区汽车促消费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等文件实施，基本涵盖了专项资金发放的管理和方案。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2022年度项目调整情况如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938.3029万元已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因产业扶持资金年初预算被压缩余额不足，无法当年拨付。”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2022年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开财〔2022〕68号）作为佐证，并对调整作出了相应说明。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5		该项目： ①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②项目资金用于以下用途：2022年1-6月份厂房租金补贴、2021年7-12月份厂房租金补贴、康方湾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配套资金、2021年度的经营贡献奖、支付2022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成长中小企业项目、支付获得2022火炬开发区第一季度“开门红”奖励项目、支付获得2021年区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发区抗疫贷款贴息、抗疫贷款贴息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服务费、扶优扶强专项贴息等。专项资金发放流程的文件归档齐全，并已提供支付凭证作为资金拨付到位的佐证。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情况欠缺佐证，特别是项目子项较多，未明确统筹管理、监督协调、具体落实及绩效管理的人员配备。 ④项目对资金发放采取了相应的核查措施。综上，扣1.5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17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经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含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凭证，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子项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请示批复；各子项的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但是，无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扣1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16605.3286万元，支出15902.302359万元，支出率为99.87%。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新增工业上规企业69家（其中：民众街道19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100%(105家)”“实施数字化升级改造企业数1家”“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数量29家”“开发区抗疫贷款贴息获得贴息的企业数量104家”“复工增产扶持：扶优扶强、建筑业企业扶持、在库规零企业扶持企业数扶优扶强扶持4家”。其中“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数量”仅完成审批，因产业扶持资金年初预算被压缩余额不足，未及在2022年度拨付，实际拨付在2023年3月完成。酌情扣1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项目单位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结合相关佐证并对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发放符合标准，项目产出质量达标。酌情扣2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与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项目单位未设置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指标“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与项目实施内容无直接关联。结合相关佐证及阐述数量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具有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吸引股权投资机构落户火炬区、加强疫情后稳企安商工作，强化对区内企业的金融扶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规上企业抢占行业机遇，增加市场份额等效益。酌情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项目单位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亦无充分佐证支撑。考虑到项目为推动开发区产业发展有持续实施的必要性及预期持续效益，酌情扣3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企业满意度反馈》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企业对扶持资金发放满意率100%。”但是，调查对象、取样范围等数据、信息不明确，问卷调查规范性稍有欠缺，导致满意度数据可靠性有所不足，扣1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无。
合计	—	—	100	-----		82.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2022年产业扶持资金” 批复16605.3286万元，支出15902.302359万元，支出率为99.87%。通过项目资金投入，2022年完成新增工业上规企业69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100%(105家、实施数字化升级改造企业数1家、开发区抗疫贷款贴息获得贴息的企业数量104家、复工增产扶持4家等产业扶持工作，具有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吸引股权投资机构落户火炬区，加强疫情后稳企安商工作，强化对区内企业的金融扶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规上企业抢占行业机遇，增加市场份额等效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保障不够明确，项目统筹监管不够完善；指标体系不完整，满意度调查规范性稍有欠缺；自评工作有一定不足，等等。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82.5分，绩效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自评工作开展有一定欠缺，初次提交材料较为混乱，较多缺漏，且按子项分散，未曾整合，反映出该项目未能全过程按整体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2. 二次提交的自评材料仍存在一定欠缺，例如调整的具体原因的合理充分性欠缺佐证，亦无相其余调整手续的文件。</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与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统筹监管完善度不足。一是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情况欠缺佐证，特别是项目子项较多，未明确统筹管理、监督协调、具体落实及绩效管理的人员配备。二是无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p> <p>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1. 指标体系不完整。一是项目单位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二是项目单位未设置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指标，环境指标“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与项目实施内容无直接关联。三是项目单位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亦无充分佐证支撑。 2. 满意度调查规范性稍有欠缺。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企业满意度反馈》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企业对扶持资金发放满意率100%。”但是，调查对象、取样范围等数据、信息不明确，问卷调查规范性稍有欠缺，导致满意度数据可靠性有所不足。 3. 个别计划指标值未能完成。“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数量”仅完成审批，因产业扶持资金与预算被压缩余额不足，未及在2022年度拨付，实际拨付在2023年3月完成，故未能于2022年度完成该项资金扶持工作。</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方面 1. 优化自评工作，通过以项目为整体进行绩效管理方式，统筹整理自评材料。 2. 进一步优化自评材料完整性，及时将项目调整手续文件等材料归档并纳入自评报告。</p> <p>二、管理优化方面 细化项目统筹管理，加强项目质量与资金监管。一是对于子项较多的项目，在每一个子项落实专人专责的情况下，应以项目整体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统筹、监督与协调，避免分散难以跟踪监管；此外，通过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等方式，落实人员配备、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保障条件。二是加强资金监管，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制度，强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并及时将相关佐证归档。</p> <p>三、绩效提升方面 1. 完善指标体系。一是产出质量指标建议设置为“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100%”。二是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建议设置为“加强疫情后稳企安商工作”“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等定性指标。三是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建议设置为“规上企业新增率环比”“促进在库企业销售总额稳定增长”“规上企业市场份额增长率”等。 2. 完善满意度调查的规范性及调查结果的可靠性，明确调查对象、取样范围等数据、信息。 3. 优化预算编制，加强沟通协调，精准确保预算资金量与实际业务需求匹配；预算调减时应按规范手续对预期绩效进行调整，避免计划指标值因预算不足无法完成的问题。</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张庆霖、王晓东、段继川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7日	